

內政部營建署使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112 年 8 月 4 日營署財字第 1120054083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授權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興辦社會住宅出租、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業務、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辦理基本居住水準檢討及清查作業、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以下簡稱貸款支持專案)需要運用內政部戶政資料(以下簡稱戶政資料)，為能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政資料之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經本署國民住宅組同意後使用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使用功能)、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系統、單身青年及婚育租金補貼作業系統及公益出租人與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經本署土地組同意後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本署應經本署財務組同意後使用貸款支持專案查核系統；本署授權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經單位主管同意使用查詢權限內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系統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查驗特定人員戶籍資料。另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應經本署土地組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使用。基本居住水準檢討及清查作業，使用虛擬加密機制之安全可控資料系統，應經本署管理組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本管理要點適用機關：
 - (一)監督單位：本署國民住宅組、資訊室及政風室。
 - (二)管理單位：授權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

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業務、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辦理基本居住水準檢討及清查作業、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貸款支持專案之單位，在本署為國民住宅組、土地組、管理組、財務組，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住宅業務單位。

(三)使用單位：

1. 直接使用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使用功能)、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系統、單身青年及婚育租金補貼作業系統及公益出租人與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本署國民住宅組、直接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土地組、辦理基本居住水準檢討及清查作業之管理組及其受委託之委辦機構或廠商、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業務單位及本署授權興辦社會住宅出租業務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直接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 直接使用貸款支持專案查核系統之財務組與為辦理貸款支持專案之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統計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四、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授權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依相關法規依據及業務應用範圍運用戶政資料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案及定期查核之資格審查、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定期查核之資格審查、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申請案及後續查核之資格審查、公益出租人資格查核、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申請案及後續查核之資格審查、興辦社會住宅出租業務之申請案與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基本居住水準檢討清查作業、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案及後續查核之資格審查、貸款支持專案申請案及後續查核之資格審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前項法規依據及業務應用範圍如下：

(一)法規依據及計畫：

1. 住宅法。
2.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4.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
5.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6.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
7. 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要點。
8.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9. 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
10. 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1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
1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
1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
1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90201766 號函核定)。
15.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5879 號函核定)。
16.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
17.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112 年 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5571 號令制定公布)
18. 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內政部 112 年 5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839 號令發布)。

19.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作業須知(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1101664 號令發布)
20. 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用說明資訊安全管理計畫。

(二)業務應用範圍：

1. 本署國民住宅組：匯入戶政資料至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系統、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單身青年及婚育租金補貼作業系統、公益出租人與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線上查詢核定戶陳情案件相關戶政資料；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申請、初審、複審、查核、撥款、定期查核等作業。
2. 本署土地組：定期以資料儲存設備至內政部(戶政司)取得戶政資料，將該資料與住宅資訊交叉比對，運算後結合人口統計與住宅資訊等放置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匯入戶政資料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線上查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相關陳情案件戶政資料。
3. 本署管理組：辦理基本居住水準檢討及清查作業。
 - (1)委託事項：進行資料結構分析及取得相關必要資料以利清查作業進行。
 - (2)資料管理：透過虛擬加密機制之安全可控資料系統，供委辦機構或廠商有限度取用資料。
 - (3)資料分析：利用家戶索引值勾稽分析所需之戶政資料。
4. 本署財務組：於房貸款支持專案申請作業階段匯入歸戶資料至專案查核系統，作為申請人家庭成員認定基準日之貸款、持有房屋及所得狀況之審核依據。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業務單位：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

畫之申請、初審、複審、查核、撥款、定期查核等作業，以及公益出租人資格與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瀏覽核定戶之戶政資料，以查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6. 本署授權其他機關或非機關單位如下：

(1) 本署授權興辦社會住宅出租業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瀏覽核定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相關申請案之戶政資料，以查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為辦理貸款支持專案之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列適用機關，與直接使用查核系統之委辦廠商，因比對借款人家戶與其所得資料所需須查核之戶政資料。

五、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授權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貸款支持專案之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統計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署委託之廠商應妥善運用、管理取得之戶政資料，並配合進行稽核作業，本署應監督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年至少二次進行實地稽核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

六、資訊安全管理之分工如下：

(一) 資訊室：

1. 連線作業系統、設備與網路之安全管理。
2. 相關主機運作維護管理。
3. 連線作業 IP 位址鎖定及紀錄追蹤管理。
4. 協助以檔案傳輸方式取得之戶政資料檔案解密作業。
5.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二) 管理單位：

1. 連線作業申辦事宜。
2. 置專責人員負責戶政資料之管理查詢運用保存及督導使用單位妥善使用戶政資料等。
3. 管理單位內部使用者及使用單位管理者連線申請審查權

限設定與帳號名冊管理。

4. 善盡職責防止戶政資料不當使用及外洩。

(三)使用單位：

1. 善盡職責防止戶政資料不當使用及外洩。

2. 前項所定事項採委辦機構或廠商辦理者，委辦機構或廠商應依委託案契約規定辦理系統維護及測試作業，其處理之戶政資料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委辦機構或廠商及其派遺至機關提供勞務之人員應簽訂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

七、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求：

(一)戶政資料管理：

1. 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2. 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不得透過傳真或網路方式交付戶政資料。

3. 經授權取得之戶政資料僅供查詢及確認使用，不得任意複製或提供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4. 查詢資料時，系統應依本管理要點紀錄登記案號、使用日期、使用帳號、使用者姓名、使用者 IP 位址、單位、查詢事由、被查詢者查詢條件等逐筆紀錄，且每三個月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可相關資料正本歸檔留存五年保留備存。

5. 人員異動時應將保管之戶政資料(檔案)及相關書面文件列冊移交。

6. 查詢戶政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列印應做部分個資遮碼措施，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

7. 戶政資料檔案儲存於可攜式儲存媒體者，應置放於安全場所，應上鎖或管制人員進出。

8. 戶政資料不得任意複製，如有複製資料之業務需要，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複製，資料傳送時應採取適當

的保密措施。

9. 本署授權興辦社會住宅出租業務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查詢戶政資料，應駐點於本署查詢，每次查詢後，應填報查詢紀錄(如附件)。
10. 本署授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直接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時，資料存取權限僅限於該業務範圍，其使用規範視同本署使用者。
11. 本署委辦之機構或廠商辦理基本居住水準檢討及清查作業，資料存取權限僅限於該業務授權範圍，資料閱覽與傳輸須經由本署授權之虛擬加密授權系統建置之環境使用。

(二)存取權限管理：

1. 帳號新增或異動須經申請，申請時應列明戶政資料查詢權限，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管理者配賦帳號及查詢權限，且保留紙本申請單（如屬線上申請簽核免列）及電腦紀錄。
2. 帳號配賦應採分層負責由本署管理者配賦本署內部使用者(含本署授權興辦社會住宅出租業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直轄市、縣市管理者；直轄市、縣市管理者配賦內部使用者。各層級管理者及使用者均應提出申請，並經機關或單位核准。
3. 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之管理者應指派專責人員維護管理帳號至少每半年清查核對一次並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
4. 連線存取戶政資料應以帳號登入及密碼認證方式為之，其帳號應經授權程序取得。
5. 經授權得以連線存取戶政資料之專責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6. 經授權取得帳號之專責人員應妥善保護帳號，密碼設定應達八碼(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且每三個月更換一次並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7. 使用者停(離)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將其使用權限註銷，帳號使用紀錄保留五年。
8. 使用者因業務調整或調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撤銷或變更使用者之權限，帳號紀錄保留五年
9. 管理者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帳號異動程序，並於異動前或當日，由承接之新任管理者於承接業務時停止原管理者帳號，並新增新管理者帳號。
10. 連線查詢戶政資料逾時十分鐘，系統應自動登出。
11. 委辦廠商如具維護及存取資料之權限，視為本署使用者，並須遵循機關使用者之同等規範，非必要不得使用特權帳號。

(三)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使用者線上存取或查詢戶政資料之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及密碼，離開時應退出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並確實關閉電腦。

(四)批次取得戶政資料或戶政異動資料管制措施：

1. 檔案傳輸方式批次取得戶政資料及異動資料，應由專責人員辦理，並檢核資料完整性。本項業務如由委辦機構或廠商辦理，應遵守本署相關管制措施。
2. 檔案傳輸方式批次取得之戶政資料，載入住宅補貼查詢系統、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系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及貸款支持專案查核系統應用時，應設定使用該資料之存取權限及核准使用期限。欲使用資料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並應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及應用於核准業務範圍。
3. 資料檔案或資料庫應記錄並保存資料存取日誌，至少保留五年，供後續稽核。

4. 為辦理貸款支持專案業務而取得之戶政資料，應於取得資料後 1 年內銷毀，並由專責管理單位彙整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列適用機關(單位)相關銷毀紀錄後函知本部(戶政司)。

(五)資料銷毀程序：

1. 線上查詢或經由網路取得戶政資料檔，應指定專人或系統定期清除，以防範資料被不當存取。
2. 線上查詢戶政資料完竣後，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3. 儲存於系統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刪除資料檔案，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4. 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六)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戶政資料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資料提供機關終止該連結作業。

八、本署及委辦廠商應遵守事項

- (一)本署及委辦廠商應指定專責人員(系統介接)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並由該專責人員造冊列管所有使用、查詢戶籍資料人員之相關管理措施。
- (二)專責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九、定期查核及稽核：

- (一)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得會同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二次進行稽核，並留下稽核紀錄，至少保留五年；發現異常查詢情形，由政風單位調查後簽報處理。
- (二)使用單位及本署授權興辦社會住宅出租業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署之委辦

機構或廠商應配合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內政部(戶政司)實施稽核作業時，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應配合提供資料及相關稽核作業，並依要求完成必要之改善。
- (四)管理單位每月應自行指定由專人查核使用者查詢應用戶政資料情況，列印查詢紀錄單，供查核人員查核，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該查核結果，應至少保留五年。
- (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本署授權興辦社會住宅出租業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每次查詢，應列印查詢紀錄單製作成冊並每月自行指定由專人查核使用者查詢應用戶政資料情況，清查使用者帳號，查核結果，應至少保留五年。
- (六)本署委辦機構或廠商辦理基本居住水準檢討及清查作業，批次處理資料後應建立資料處理記錄，並於審查報告說明戶政資料處理情況，相關處理紀錄應至少保留五年以供後續稽核。

十、相關法律責任：

- (一)對於取得戶政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妥善保管及利用所得之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有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等情事，本署應負完全責任，查明各使用單位之責任歸屬，依法負民事及個資法之刑事責任，並由所屬主管機關行政議處，應負個資法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第三十一條國家賠償責任。
- (二)違反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追究：
 1. 管理單位及其專責人員，或使用單位及其專責人員，不當使用經由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戶政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應由管理單位及

其專責人員，或使用單位及其專責人員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負全部責任。

2. 管理單位、使用單位及其專責人員，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各該機關(構)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辦機構或廠商視同委託機關，倘本署委辦機構或廠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或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應負全部責任。

十一、本署申請使用戶政資料連結之作業承辦人、專責人員與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內政部(戶政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內政部「各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製作指引」辦理。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112年
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15571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

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第 3 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三、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六、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八、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九、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十、普發現金。

第 4 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條第十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5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

第 7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內政部 112 年 5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839 號令發布)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內中產以下有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戶(以下簡稱借款人)，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合計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並須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
- 二、合計持有房屋一戶以內。
- 三、原始核貸金額，位於臺北市住宅為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以內；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住宅為新臺幣七百萬元以內。
- 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內。

屬政府債權之住宅貸款，比照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認定之。

第一項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依執行機關認可之方式認定。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第 11 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及協助比對作業。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作業須知(內政部112年5月
12日台內營字第1121101664號令發布)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二、本署應辦理本辦法支持金受理申請之公告;其公告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三)支持金額度及撥付方式。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機構)。

(五)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提供支持金適用對象為國內有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戶(以下簡稱借款人),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家庭成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合計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並須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

(二)合計持有房屋一戶以內。

(三)原始核貸金額,位於臺北市住宅為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以內;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住宅為新臺幣七百萬元以內。

(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內。

借款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四、申請人應為借款人,同一貸款或同一住宅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前點資格條件之認定與審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以本署認可之方式認定。

(二)屬政府債權之住宅貸款,比照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認定之。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為已列入金融機構之呆帳。

(四)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持有房屋一戶以內不包括無持有房屋,或持有一戶以外之其他共有房屋。

(五)借款人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具備之條件及婚姻狀態,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認定基準日,婚姻狀態依內政部戶政資料庫登錄資訊為準。

(六)未成年子女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生者。

(七)如借款人已離婚,其未成年子女之認定以借款人具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為準。

五、本專案以線上申請為主,金融機構應協助申請人線上申請,倘申請人線上申請確有困難,得以紙本方式至原承貸金融機構臨櫃申請。

前項紙本申請書先行留存各金融機構，於本署另行通知後送回本署統一保管。

六、本署為辦理本辦法第十一條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所需，得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統計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成員之住宅貸款、戶籍、年所得、財產及其他資格審核之必要資訊，並得請金融機構協助查調借款人貸款相關資訊。

七、金融機構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審核，應依金融機構保存之貸款紀錄查調借款人於該行（會、社、公司）之住宅貸款狀況。 借款人以同一住宅所辦理之購置住宅貸款(含轉貸)，因帳務關係分拆為二筆以上購置住宅貸款時，視為一筆購置住宅貸款。

購置住宅貸款已無餘額，同一住宅其他類型貸款尚有餘額，不符合申請資格。

八、金融機構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核，依金融機構保存之核貸金額資料為準，由金融機構查調借款人購置住宅申辦貸款時原始核貸金額或自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後之核貸金額。

借款人以同一住宅所辦理之購置住宅貸款(含轉貸)，因帳務關係分拆為二筆以上購置住宅貸款時，其核貸金額應合併計算。

同一住宅同時借有購置住宅貸款及其他類型貸款，僅須計算購置住宅貸款核貸額度。

繼承貸款以被繼承人購屋時之原始核貸金額認定。

九、本署依相關機構提供之貸款資料進行借款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貸款狀況審核。

十、本署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審核，得查調家庭成員之房屋持有狀況，並以一筆建號視為一戶，如房屋無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列入戶數計算。

十一、本署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審核，得查調家庭成員所得狀況。

十二、本署應依受理申請順序辦理審核，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案件，由本署駁回申請案件。

本署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核發核定函或駁回函，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延長之。前項核定函由申請人自行於線上申請網站下載；駁回函由本署採紙本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十三、本署依本辦法第九條審核借款人符合條件及申請相關規定者，一次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支持金，由金融機構存入借款人約定繳納貸款本息之帳戶，並註記行政院發之文字。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前項支持金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借款人如無第一項約定繳納貸款本息之帳戶，由金融機構先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借款人於十個工作日內洽金融機構提供本人或本人指定之帳戶，逾期未請領，由金融機構以雙掛號通知寄至借款人戶籍地址，如借款人未於二個月內提供本人或本人指定之帳戶，視為放棄請領支持金。

十四、借款人於申請完成後死亡或宣告死亡，如帳戶尚未結清，存入原借款人約定繳納貸款本息之帳戶。如帳戶已結清，則存入承受貸款之繼承人約定繳納貸款本息

之帳戶。

十五、本署為辦理本辦法第六條支持金補助相關作業，委由臺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辦理支持金及金融機構作業費撥付及核銷作業等業務。

十六、本署完成審核程序後，依下列方式進行撥款作業：

(一)原則於每月二十日提供符合資格之借款人身分證字號名冊予金融機構，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提供。

(二)通知經理銀行依指定金額將支持金及金融機構作業費每合格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代撥予各金融機構。

(三)金融機構收到符合資格者名冊及經理銀行匯入之款項後，應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撥款。

十七、金融機構應依經理銀行匯入之金額，於收到支持金之款項後3個月內，將署名營建署之金融機構作業費收據(如附件一)、支持金核銷表(如附件二)送經理銀行，經理銀行併同相關資料函送本署;未撥付款項由金融機構繳回經理銀行後，由經理銀行統籌與本署結算。

十八、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本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